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蓉胜超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一）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9月底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归还全部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将不再发生，2015年由于该项利息支出减少可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7,686.21元（按减少2015年10-12月3个月利息支出计算）。

2、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4,599.58元，中假设2015年度业务盈利能力与2014年相同，在考虑第1条所述利息影响后，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452,175.41 元。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00 万股，募集资金按 126,175 万元，暂未考虑发行费用。

4、在预测公司 2015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除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归还银行借款后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6、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并便于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不构成公司 2015 年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当年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1,888,000.00	181,888,000.00	356,88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元）	301,180,939.09	303,425,428.29	1,567,383,1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元）	2,244,489.20	2,244,489.20	4,452,17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3	0.0123	0.0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23	0.0123	0.0197
每股净资产（元）	1.66	1.67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74%	0.7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归还银行借款、增加自有资金后，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

财务稳定性，并从事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盈利状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并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加强市场拓展，提升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突破流动资金短缺的限制，进一步拓展现有漆包线业务，强化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不断累积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后，显著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

（二）逐步推进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

公司在增强现有漆包线业务盈利能力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流动资金抓住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的契机，积极筹备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力争数年内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金属矿业企业，实现公司双主业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将坚定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着力培养并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员工业务培训，提升人才业务协同效益和专业运作能力，优化人才结构，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完善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安排，并制订了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规划，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努力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